

中共惠东县民政局党组关于县委巡察集中 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6月30日，县委第三巡察组对县民政局党组开展了巡察。2023年8月17日县委第三巡察组向县民政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集中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总体情况

（一）统一思想，深化认识，全盘认领整改清单。局党组高度重视巡察反馈问题和意见建议，对巡察反馈意见全盘认领并主动靠前部署整改，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政治敏锐性，把此次巡察整改当作一次加强党性锻炼的机会，一次改进工作作风的机会，一次检验工作成效的机会，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把落实问题整改作为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强化领导、全员参与、上下联动，不折不扣地落实好各项整改任务。

（二）聚焦问题，立行立改，全力破解整改难题。针对巡察组反馈的问题建立并实施“台账式管理”和“销号制落实”制度，对个性问题对号入座，落实到人，立行立改；对共性问题进行分类汇总逐项梳理归类，明确整改内容、整改目标、责任主体和整改时限，强

化跟踪督办，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逐个细化整改措施，做到整改一个销号一个。在抓好集中整治的同时，举一反三、深刻反思，认真剖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找准体制机制上的“症结”，建立长效机制，坚持标本兼治，切实把落实整改作为改进作风、推动工作、加快发展的实际行动。

（三）抓好结合，强化引领，全面转化整改成果。局党组坚持认真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层层传导压力，压实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坚持把落实整改与作风建设、班子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结合起来，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着力构建一支高素质的民政干部队伍，扎实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机制。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领域的决策部署存在差距方面

1.针对“用新思想引领推动民政工作存在不足，履行新时代民政工作的政治责任不够全面”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思想引领。局党组强化监督落实，指导督促下属各支部坚持以“三会一课”、党员培训等形式持续开展深入学习，通过制定年度学习计划，依托主题党日、支部书记讲党课等载体，利用“学习强国”等平台，确保党员干部全面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二是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及时开展安置落户和救

助供养。根据《惠州市流浪乞讨长期滞留人员落户安置工作实施办法》解决长期滞留人员安置问题共 30 人，通过落实相关社会救助政策，确保被救助人员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积极协调平山街道办、多祝镇府，大力推进“一站式”城乡社区综合服务示范点建设，两个示范点项目已于 2023 年底完成验收工作。在县社会养老服务中心开设老年康复辅具免费租赁和回收利用点，为惠东县内行动不便的困难残疾老年人、分散供养特困老人与社会慈善企业、爱心人士搭建了一个慈善互助平台，满足失能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辅助器具的服务需求，实现辅助器具循环共享、资源节约。三是科学编制规划。局党组大力推进《惠东县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 年）》印发和实施，2024 年 2 月 6 日，《惠东县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 年）》由县政府正式印发实施，保障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惠东县安葬（放）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 年）》正在依程序印发。四是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局党组坚持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来抓，并制定《惠东县民政局意识形态情况通报制度》、《惠东县民政局意识形态分析研判制度》、《惠东县民政局重大舆情应急处置工作机制》等三项制度，确保每年至少安排四次意识形态专题学习，每年至少研究 2 次意识形态工作，将意识形态工作与党的建设工作、民政中心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时加强对新媒体平台账号监督管理，落实《关于开展我县社会组织新媒体账号统计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对 31 家社会组织 50 个新媒体平台账号包括微信公众号、抖音、视频号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安排

专人对新媒体平台账号定期监测；对其他没有新媒体平台的社会组织，则通过微信群加强日常监督和重要事件、时间节点的提醒，要求社会组织每半年将自查情况进行上报，做到定期与不定期监督，长期坚持。

2.针对“担当作为不足，落实党中央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基本方略不够有力”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特殊群体关心关爱。印发《惠东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巡视探访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探访主体、探访内容、探访方式和频次，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机制建设、强化督促检查、加强宣传推广。组织召开惠东县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会议，全面部署全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巡视探访有关工作，按照“每半年开展一次全县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巡视探访工作，覆盖面达50%”的要求开展巡视探访工作，2023年探访率已达100%。主动加强与公安部门的协作，确保在人像比对查询方面的有效合作，通过定期沟通，确保信息共享和任务协调得到实时执行。二是强化救助物资管理。严格按照《广东省救灾物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救助政策文件，对救助物资发放台账及时做好查漏补缺和整理归档。细化资产管理，安排专人负责资产入库、记账、出库、领取、审核等相关环节，确保救助物资领取依法依规。及时处理县救助站储备的过期物资，完善物资管理制度，在采购中要求进行事先申报、事中审核、事后验收，避免资源浪费。三是转变工作作风。开展低保专项治理，印发《惠东县2023年城乡低保特困人员

核查工作实施方案》，由县级会同各镇对辖区内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经济状况和生活状况逐一入户评估核查，同时通过粤政易服务平台、手机 APP 入户走访，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印发《关于社会救助领域巡察和第三方发现问题的整改通知》，全面督促各镇严格落实低保、特困、低边、临时救助等业务的申办流程，加强档案材料管理，进一步做好申报材料登记，对于材料不齐的，按政策要求退回各镇补充材料。牵头召开 2023 年度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及时向卫健、医保等成员单位通报相关工作情况，要求各镇跟进好特困人员住院事宜，防止符合出院条件仍未及时办理出院手续的情况再次发生。**四是**聚焦主责主业抓好贯彻落实。全县 11 个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购买服务项目运营期已满，按要求逐步开展结项验收工作。下来将严格根据“双百社工”工作职责，进一步梳理优化服务内容，提高购买服务的精准性和针对性，避免工作内容重复和人员多头管理的情况发生。

3.针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还不健全不完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推动建设长者照护之家。2023 年，全县共建成并运营 9 家镇级长者照护之家（平山街道、大岭街道、稔山镇、宝口镇、多祝镇、白花镇、黄埠镇、安墩镇、白盆珠镇），全县长者照护之家街道覆盖率达到 100%、乡镇覆盖率达到 64%，已超额完成上级的任务指标。**二是**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根据《关于印发〈社工服务团队进驻乡镇敬老院管理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养老机构

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规范》要求，已及时为欠缺护理人员的乡镇敬老院和县社会养老服务中心配足护理人员，确保长者照护工作有序开展。三是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印发《关于开展惠东县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组织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对 4935 名老人开展摸底调查和数据整理汇总，形成了全县养老服务需求调研报告，有效地指引我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完善。四是完善养老机构规范运营机制。向有关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其按要求限时整改不合理收费问题，截至 2023 年 9 月前已将不合理收费清退到位。同时，绿康西枝家园根据合同约定和惠州市最新特困供养标准，向民政部门申请普惠性长者托养收费标准调整，严格按照普惠性床位托养服务费收费标准不得超过政策性床位托养服务费的 150% 执行，将批准后的收费标准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和县民政局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督促指导平山街道办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整改措施，严格执行《关于印发〈社工服务团队进驻乡镇敬老院管理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规定，调整完善平山敬老院工作人员配备比例。加强指导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按《关于印发〈社工服务团队进驻乡镇敬老院管理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督促乡镇和敬老院及时成立敬老院管理委员会，发挥民主监督机制，监督敬老院每周制定营养食谱，并及时公示，听取老人意见提高伙食标准，监督伙食支出管理。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惠东县

乡镇（街道）敬老院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指导监督各乡镇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要求根据社工服务团队报每月对供养金使用情况，将救助供养金按月足额交由承接服务的社工机构用于集中供养对象的日常生活，举一反三，堵塞资金管理漏洞。

4.针对“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力度不足”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社会组织监管。严格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文件精神，严格审批流程，严格审查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等业务资料，加强社会组织年报工作监督，将未参加年报的12家社会组织列入活动异常名录，4家社会组织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对10家“僵尸型”社会组织进行注销登记。**二是**强化村（社区）队伍建设。积极指导村（社区）开展村（居）委会成员缺额补选工作，配合组织部门做好人选资格条件审查，旗帜鲜明加强党对村级换届和届中补选工作的领导，强化县镇村三级党组织全流程把关定向，严格落实人选资格联审机制，提前把好人选质量关，坚持选对人、选好人，目前已完成67名村（居）委会成员缺额补选工作。**三是**强化殡葬改革和服务。组织召开殡葬改革工作推进会议，并向相关部门送达《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中介管理工作的函》，并通过新媒体等各种平台进一步做好殡葬改革宣传工作，在清明期间将2800份殡葬政策宣传资料下发至各镇（街），村（社区），并要求张贴在宣传栏，让群众对免除基本丧葬费用相关政策有更清晰的了解，形成浓厚的宣传氛围，扎实推进我县殡葬管理工作。加强县殡仪馆内部管理和宣传，在馆区长廊、服务窗口的

显眼位置张贴温馨提示，在各服务场所悬挂横幅，在各主要区域设置标记有县纪委监委驻县府办纪监组和县殡葬管理所监督投诉电话号码的投诉箱，并在各服务区域张贴了社会中介欺骗治丧群众牟取利益的行为案例，同时督促馆内工作人员向家属明确告知惠民殡葬政策和服务内容，以此提醒群众慎重甄别工作人员身份，谨防上当受骗。

四是优化“双百工程”服务质量。加大社工招聘宣传力度，积极配合省、市民政部门上级开展社工招聘宣传工作，努力提高双百队伍中有实务工作经验的社工及优秀应届大学生的比例。加强社工实务培训，举办2023年惠东县乡镇（街道）社工站社工业务培训班，提升双百社工的社会工作实务技能。以评促建提升社工服务质量，为促进我县“双百工程”服务标准化、专业化和规范化，印发《惠东县“双百工程”社会工作服务站社工年度考核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社工年度考核量化指标，建立县局和督导人员参与镇（街）社工考核机制，以考核促建设，努力提高兜底民生服务质量。同时，积极发动17个社工站参加2023年惠州市社会工作优秀案例征集活动，安墩、白盆珠、白花、黄埠、巽寮5个社工站入围优秀案例评选。鼓励社工报考职业资格水平考试，目前全县226名在岗社工，已取得社工证的共计160人，持证率达70.8%。标杆社工站建设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加大对标杆社工站服务模式的宣传推广，基本形成“一站一品”模式，平山街道社工站“星火燎原”微心愿项目获得2023年惠州市乡镇（街道）社工站“一站一品”创建成果大赛三等奖。

（二）关于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还不够到位，重点

领域廉政风险防控不足，不正之风仍然存在方面

5.针对“财务管理不规范，资金监管有盲区”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建立信息传阅机制。安排专人负责每月将特困供养人员供养金、照料护理费发放及使用明细进行传阅，加强部门沟通和信息共享。印发《关于实行惠东县养老机构月报制度的通知》，实行养老机构月报制度，要求各养老机构于每月10日前报送上一月份工作总结、服务对象及工作人员名册等相关资料，并同时抄报局社会救助股和乡镇人民政府公共服务办。二是完善公车管理制度。印发《惠东县民政局车辆管理制度》，加强对公车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三是严格报销程序。要求相关人员立即退回多报的差旅费用，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谈话提醒，同时严格落实经手人、证明人、分管股室分管领导签名后方可报销的程序，不断强化对关键业务、关键岗位的风险防范，有效防止出现虚报、多报、重复报销差旅费现象发生。四是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各下属部门严格落实提取现金审批手续，规范审批流程，杜绝现金支付现象。五是全面加强民政资金监管，县福利院2020年起开始使用统一发票，严格遵守财务制度。县殡仪馆已将“人行翼闸测温健康码一体机”、“不锈钢鲜花架”录入“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纳入该馆固定资产常态化管理范畴。

6.针对“部分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不高，实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修订完善《惠东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规范

服务项目实施，提升规范化管理和项目化运作水平。二是加强项目监督。开展不定期抽查，确保项目规范开展。三是及时开展项目评估。组织专家团队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项目评估工作，查找不足，及时纠正，确保资金使用取得实效。四是加强“双百工程”规范化管理。建立行政督导“月报季报”制度，完善台账管理，充分发挥督导协同作用，推进“双百社工”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五是及时盘活资金效益。2021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已于2022年9月16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一届24次〔2022〕22号）同意使用计划，县民政局已将县政府批复计划报送县财政局，并按2021年度县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计划实施。2021年县福利彩票公益金涉及3个项目277万元已经达到支付条件，并已经向县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目前已拨付232万元。因财政资金紧张，仍有县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项目45万元待拨付。下来，县民政局将于每年3月前报送上一年县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计划到县政府审定。

7.针对“主管领域风险防控不重视，行政审批把关不严，风险漏洞突出”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规范工程项目管理。局党组及时督促县殡仪馆按照市场及服务实际情况，开展市场调查，合理编制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投资概算、预算等，稳步推进工程建设，不断提高思想认识，加强业务学习，进一步规范工程项目管理。二是严格落实救助政策。完善相关档案材料，组织开展镇街业务工作培训，对申请办理受理流程做了细致的解读。同时印发《关于社会救助领域巡察和第三方

发现问题的整改通知》到各镇，要求各镇严格落实低保、特困、低边、临时救助等申办流程，严格审查申请档案。严格按照《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惠州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严格审核把关申请材料，做到线上线下一致，对于材料不齐的，按政策要求退回各镇补充材料。

三是严格落实动态管理。严格按照上级发文的《关于加强困难居民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和《惠东县城乡困难居民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的文件要求，对社会救助对象、扶贫对象开展医疗救助工作，严格落实民政政策，应救尽救，力争做到精准救助。

四是严格把关审核。严格执行《惠州市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实施办法》中关于向特困人员提供住院照料护理服务和照料护理费的规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县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的通知》到各镇，要求各镇要严格审核照料护理费的申请材料，审核生活自理能力等级，审核病情是否真实需要请住院陪护人、住院天数和护理天数是否一致。下来，我局将根据上级部门关于《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运行指引》相关规定，进一步利用联席会议机制的作用，对于因为长期住院而产生巨额照料护理费用的个案，及时召工作联席会议讨论解决。

五是全面压实核查责任。根据《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和《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的文件精神，印发工作方案开展年度核查工作，切实掌握重点人群家庭、经济、照料护理等情况，摸清底数。依托广东省民政厅底线

民生信息化核对管理系统的系统预警功能和民政数据治理专项行动比对数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对预警信息和存疑数据进行处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进一步做好动态管理工作。常态化开展政策培训。2023年组织业务骨干到全县17个乡镇举办社会救助政策培训班，各镇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双百社工、村（居）干部参加培训，进一步巩固我县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成效，提高社会救助经办人对社会救助政策的运用和为民服务能力。

（三）关于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建设还存在差距，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方面

8.针对“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强，党建工作弱化”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充分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实行回避制度，要求凡涉及人事调配、职务任免、考核奖惩等工作的事项，相关人员都要予以回避。二是使用规范的会议记录本进行手抄记录，保持会议记录的原始性和真实性，真实记录党组成员发言，做到主题明确、事项清楚、内容完整。三是把好专题民主生活会“质量关”，主要负责人和各分管领导、分管领导和干部职工深入开展谈心谈话，结合民政系统典型案例进行深刻的检视剖析，真正发挥民主生活会作用，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9.针对“管党治党压力传导不足，党员日常管理宽松软，违规违纪问题突出”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定期检查党员学习笔记，要求全体党员及时完善相关记录，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做到每次会议都深入学习

领会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决策部署。在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专题学法，深入开展普法学习宣传教育，更好地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二是督促基层党组织和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做细做实培养教育工作，进一步掌握发展党员的流程和要求，在培养、考察、政审、审批等各个环节上严格要求，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于发展党员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三是定期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会议和纪律教育月活动，并在警示教育专题会议上对受处分人员进行通报，严明纪律规矩，强化警示教育。结合县纪委《惠东县破除“中梗阻”、走出“舒适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工作要求，组织开展谈心谈话工作共 33 人次，查找出的 19 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持续释放全面从严、一严到底的信号。

10.针对“选人用人不规范，干部队伍建设统筹谋划力度不足”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健全干部激励机制，严格按县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股级干部交流轮岗工作的通知》，制定我局股级干部交流轮岗实施方案，及时补齐中层干部。为确保机构改革顺利有序进行，目前局党组已充分研判有关人事调整，待机构改革完成即可全面落实。二是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程序，认真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进一步提升组织人事工作水平，切实把好选人用人关。加强文件学习，全面熟悉和掌握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三是制定《惠东县民政局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规范审批程序，整理做好相关审批材料归档，统一使用县委组织部制作的审批表，同时

完善出入境证照的签领和收回手续，严格干部出入境管理。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坚持理论学习，增强规矩意识。进一步严格学习制度，落实党员干部理论学习相关要求，使民政系统全体干部职工真正将学习融入日常、学深悟透，以知促行、以行促改，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内组织生活制度，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加强党性修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要采取有效措施，严明工作纪律，全面推进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地落实，不断提升每名干部职工落实制度的执行力，做到依法行政、按章办事。

（二）坚持抓好党建，落实“两个责任”。党组成员要进一步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本职，不抓党建是失职，抓不好党建是不称职”的理念，强化党建“主业”意识，按照管党治党要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主动担责、认真履责、切实尽责。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负总责，班子其他成员严格履行“一岗双责”，把党建工作与分管业务工作摆到同等重要位置，切实落实党建工作部署。

（三）坚持持续整改，完善长效机制。认真查找深层次原因，从完善体制机制、健全制度体系、创新管理方式、夯实基础工作等方面，逐步建立起堵塞漏洞、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对巡察整改工作紧抓不放。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对需要较长时间整改的问题，紧盯不放，做到边整边改、立行立改，努力将巡察成果转化成为民政事

业高质量发展的不竭动力。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8928281;邮政地址惠东县平山街道人民路 23 号; 邮政编码 516300; 电子邮箱 mzj@huidong.gov.cn。

中共惠东县民政局党组

2024 年 8 月 20 日